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求情况，公司拟不再聘请立信为审计机构，公司对立信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请的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 （4）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 （5）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 （6）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历史沿革：天衡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 （9）业务（执业）资质：天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已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 （10）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455.32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天衡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4次，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罗顺华先生，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晓薇女士，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澳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1年开始在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 102.5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5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7.5 万元（不含税）。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70 万元（含税），其中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含税）。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比上年下降 35.57%，下降原因为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变化以及天衡的收费标准等多方面因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立信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立信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求情况，公司拟改聘天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天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聘请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多年来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对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选聘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此项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一致同意。经审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与丰富经验，其独立性与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对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与审计需求，我们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此次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